

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本人作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12月10日